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7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曾緯哲

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116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8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：原審判決後，被告並未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而不及於原判決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科刑部分，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及論罪之認定，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論罪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否認犯行，且迄未與告訴人楊淑鈴達成調解或賠償分文，造成告訴人承受本件經濟上損害，難認有悔悟之意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，原審量處之刑度過輕，請求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維持原判決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判決於「應適用之法條欄」引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係認本件被告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而依刑法第30條第

2項之規定，依正犯之刑減輕之，本院認原判決就科刑部分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本院另審酌被告任意將自身所有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，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，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，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，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又考慮其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否認犯行（偵卷第73頁，原審卷第29、36頁）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、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。復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被害之人數、被害金額，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未婚、無子女、從事五金行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審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並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之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其量刑係於法定刑度內妥為裁量，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，復與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相合，量刑尚屬允當。

㈡檢察官雖以被告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且否認犯行等為由，認原審量刑過輕提起上訴。惟，本件被告與告訴人固未達成調解、和解或賠償，然告訴人在民法上之求償權並不因刑事訴訟程序而受影響，仍可透過民事程序獲得保障。於此情況下，刑事之量刑自應側重刑罰之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功能，以被告行為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處適當之刑，尚難僅因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、和解或未賠償告訴人，即認應予重罰。況上訴意旨所指被告否認犯行、未能賠償告訴人等情形，均係於原審審理時即存在之量刑因子，檢察官復未提出與原判決不同之量刑事項，即逕謂原判決量刑過輕，應撤銷改判較重之刑，難認有理由。

㈢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5、37頁），本院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雅婷提起上訴，檢察官

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璧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